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

2025年6月20日